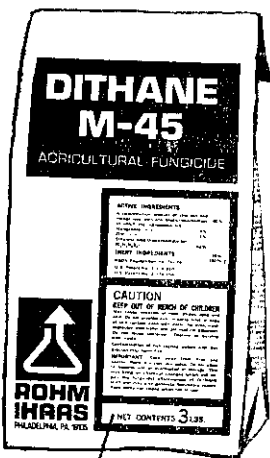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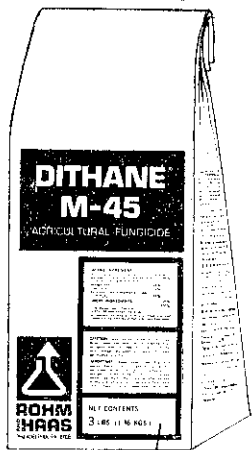
ROHM AND HAAS
PHILADELPHIA
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19105 USA



大生*四十五 (DITHANE * M-45)



新包裝此方格子較小，字體一行



舊包裝此格子較大，字體兩行

敬告農友們：

大生四十五最近進口貨品，其包裝袋文字說明已有改變，其主要不同處如下：

- 一、正面，如圖所示。
- 二、背面、新包裝第一行(粗字)英文 GENERAL INSTRUCTION 從左邊起頭，舊包裝則放在中間。
- 三、左側，第一行(粗字)是 FIELD CROPS 從左邊起頭。舊包裝第一行(粗字)是 FRUITS 放在中間。
- 四、右側，新包裝第一行(粗字)是 FRUITS & NUTS，是左邊起頭。舊包裝第一行(粗字)是 FIELD CROPS，放在中間。

以上是主要改變處，特此通告週知，並請繼續愛顧為荷

青象貿易公司 謹啓

■現貨供應■

民豐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台中縣大肚鄉中和村中山路10~6號
電話：烏口局106號

■台灣總代理■

青象貿易有限公司

台北市漢口街一段一四四號七一一室
電話：336177

■說明函索即寄■

*美國賓州費城羅哈斯公司登記商標

律法

問題解答

· 供提臺電播廣察警 ·

兒子名下土地

父親無權變賣

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路八十二號洪文耀農友來信問：土地所有權狀是兒子的名義，他的父親是否有權將土地轉讓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張義德律師答復：農田土地所有權狀是兒子的名義，如兒子已成年，那父親就沒有權利轉賣他人。就是兒子未成年，父親也不能將農田隨便轉賣他人。

未登記房地被佔用

請求權時效十五年

雲林縣二崙鄉永定村一號程英雄農友來信問：

(一)某人建房佔有未登記省有地十五年，是否可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，取得時效？

(二)如以驗單為證，是否可得時效？

(一)甲所有地一塊，經乙取得時效後，甲對該地有無維護權？

(二)甲乙各有一塊地，經雙方契約擬交換使用，現甲將地質給丙，乙丙是否需履約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郝景鴻律師答復：(一)按民法第一百廿五條是說「請求權時效」之規定，並非指「取得時效」而言，按不動產取得時效有二：(1)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規定：依所有之意思，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不動產，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。(2)民法第七百七十條規定：以所有之意思，七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，而其占有自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，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。

(三)國省有土地，如未經登記，被他人占用，經過十五年後未請求返還，依民法第一二五條規定，請求權時效即告消滅。(四)甲所有土地如未經所有權登記，為

乙占有，如已完全取得時效，甲即喪失該土地之請求權利。

(四)甲乙各以其自己一筆土地，訂約同意交換使用，甲如將其土地出賣與丙，乙對丙即不能主張其與甲之交換使用契約對丙繼續有效。

鄰居往來和睦相處

妨害名譽需有證據

台中縣霧峯鄉桐林村民生路一二〇號陳鳳陣農友來信問：

我與一鄰居本來相處不錯，近來因故反目，造謠中傷還不要緊，尤其婦人閒話實在難以入耳，是否可以提出告訴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張義德律師答復說：鄰居應和睦相處，不應為一些衝突而散佈有損對方名譽之言辭。如果能找里鄰長調解更佳。如您真想提出告訴的話，可以告對方妨害名譽罪，不過您必須能舉出證據或證人才行。

——姚世莊——